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茲提述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翔弘先生(前稱王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4歲，持有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榮譽獎)。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天下**」)之執行董事，負責其股權投資業務。在加入長城天下之前，王先生曾於摩根大通(「**摩根大通**」)香港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管全球金融市場部中國企業客戶行銷業務。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摩根大通香港，任職於財務諮詢部，負責建立和管理企業營銷團隊為大中華地區企業客戶開發並提供各項財務諮詢，金融市場及債務風險管理，結構性融資及資產負債管理服務，以及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為電訊及電力業客戶提供債務重組諮詢服務。在移居香港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加入摩根大通紐約總部全球收購兼併及銀團融資部工作。

誠如聯交所刊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監管公佈(「**二零二零年監管公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監管公佈(「**二零二二年監管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其中包括)王先生在擔任長城天下的前執行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上市委員會所得結論為，王先生及長城天下的若干董事違反其根據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未能盡最大努力促使長城天下遵守尤其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相關的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聯交所網站的二零二零年監管公佈及二零二二年監管公佈。

二零二零年監管公佈及二零二二年監管公佈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王先生欺詐或不誠實的指控。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監管公佈內指示王先生須接參加21小時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培訓，特別是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王先生確認，彼已完成相關培訓，除此之外，聯交所並無就王先生被批評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鑒於王先生之教育、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適任人選。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王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王先生之貢獻、經驗、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王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對其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8)(a)至(c)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對委任王先生表示致以熱烈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核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